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6号

第1页/共5页

当事人 蔡小明 (广州市海珠区周楼商店)

地址(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90-92(双号)首层01

邮编: 51022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PCT16Q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4401050164563

负责人: 蔡小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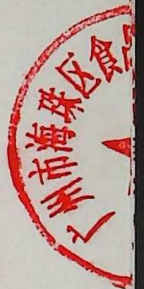
违法事实:

经查: 你(单位)于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经营行为:

一、将不能明确管理方式的“薰衣草”作为“花茶系列”销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产品涉案货值18.2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故认定为0元。

二、经营标签上含有治疗疾病用语的“莲子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药品经营。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涉案货值为41.6元,违法所得认定为4.8元。

三、所经营的花茶系列之“迷迭香”,其标签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用语,同时还存在未标明其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该情形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依法认定为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经营的货值为27.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故认定为0元。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6号

第2页/共5页

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3/23、7/9)；
- 2、[]的《询问笔录》3份(2018/4/10、2018/5/4、2018/7/19)；
- 3、当事人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2页；
- 4、拍摄取证相片12张(10页)；
- 5、蔡小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6、《委托书》2份；
- 7、现场查获的“薰衣草、莲子芯、迷迭香”等涉案产品{详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6号

第3页/共5页

见:(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14G032号《扣押物品清单》};

8、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复印件1份。

9、涉案食品生产地或供货商所属地的食品药品协查复函1份;

10、《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含附件)3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五)、(八)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一)无主观故意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6号

第4页/共5页

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因此建议从轻处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于你(单位)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薰衣草)的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你(单位)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免于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对于你(单位)未将药品从非药品(薰衣草)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一条、《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八)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经营的药品“薰衣草”0.368kg;
- 2、没收违法所得4.8元;
- 3、处以货值的三倍罚款:124.8元
(计算方法:货值41.6元 \times 3=124.8元)

三、对于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迷迭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食品“迷迭香”0.242kg;
- 2、处以罚款5200元

以上罚没总计人民币5329.6元(计算方法:4.8元+124.8元+5200元=5329.6元)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6号

第5页/共5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